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UNFA LAW FIRM

中国·江苏·常州·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4 楼

邮编: 213022

电话:(0519) 8510 8631 传真:(0519)8510 8132

电子邮件: zhangym@zunfalaw.com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的披露。根据截止 2018 年 3 月 9 日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放弃投票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担任点票监察人并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对比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96,783,650	96,455,150	99.6606	256,700	0.2652	71,800	0.0742
与会中小股东	15,288,800	14,960,300	97.8514	256,700	1.6790	71,800	0.4696
与会A股股东	83,053,650	82,725,150	99.6045	256,700	0.3091	71,800	0.0865
与会H股股东	13,730,000	13,730,000	100.0000	0	0.0000	0	0

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数96,455,15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83,650股的99.6606%；反对票代表股数256,7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83,650股的0.2652%；弃权票代表股数71,800股，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83,650股的0.0742%；本议案获得表决通



过。

五、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亮



经办律师：张宇明 黄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